

中国移动有限公司

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2022 年第六次董事会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组织章程细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中国移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真实客观，充分反映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移财务公司”）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。中移财务公司经营资质、内控建设、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，公司关联方与中移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组织章程细则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以上，同意将《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姚建华、杨强、李嘉士、梁高美懿

2022 年 8 月 10 日